



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0992)

更改公司秘書

聯想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陸佩芬小姐(「陸小姐」)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，而莫仲夫先生(「莫先生」)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，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。

莫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助理法務總監。彼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。莫先生為香港、英國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。彼亦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，並於公司法律事務及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。於加入本公司前，彼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五年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一職。

董事會謹此就陸小姐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，並熱烈歡迎莫先生加入本公司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、Stephen M. Ward,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；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、朱立南先生、James G. Coulter先生、William O. Grabe先生、單偉建先生、Justin T. Chang先生 (James G.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)、馮文石先生 (William O.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) 及Daniel A. Carroll先生 (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)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、吳家瑋教授、丁利生先生及John W. Barter III先生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楊元慶

紐約，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